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北棟16樓

聯絡人：專員沙韻雯

聯絡電話：02-8995-3109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lunisasa@cip.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20063237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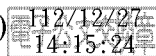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2I00P009738_11200632372_112D2027438-01.pdf、附件2 A095G0000Q0000000_112I00P009738_11200632372_112D2027440-01.pdf)

主旨：「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修習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重點科系課程及師資培育學程要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63237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1份，請查照。

正本：大專院校

副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本會綜合規劃處、本會教育文化處(均含附件)



國立臺北大學



1120516323 112/12/27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修習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重點科系課程及師資培育學程要點總說明

為培育原住民族重點領域人才及原住民師資，獎勵原住民學生修習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重點科系課程與師資培育學分學程，特定本要點，爰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修習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重點科系課程及師資培育學程要點草案」計七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獎勵進修科系類別及對象。(第二點)
- 三、本要點獎勵基準。(第三點)
- 四、本要點不予獎勵情形。(第四點)
- 五、申請作業流程。(第五點)
- 六、本會得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審核及核發等作業。(第六點)
- 七、工作績優人員敘獎。(第七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修習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重點科系課程及師資培育學程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原住民族重點領域人才及原住民師資，獎勵原住民學生修習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重點領域科系培力課程與師資培育學分學程，特定本要點。</p>	<p>一、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為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所需人才，本會自一百零二年起每年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提供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外加比率科系類別建議，建請教育部專案據以調高大專校院招生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至一百十三學年度已匡列十六類別人才。另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政府應積極培育原住民族師資及全民原教，爰訂定本要點。</p>
<p>二、原住民學生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私立大專校院，修習原住民族重點領域科系培力課程及師資培育學分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p> <p>(一) 修讀原住民族重點領域科系碩士學分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專班。</p> <p>(二) 修習原住民族重點領域科系學分班或推廣教育班者。</p> <p>(三) 大專校院原住民在學生修習師資培育學分學程者。</p> <p>(四) 修習師資培育職前教育、教師在職進修之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文學分班、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學分班者。</p> <p>前項原住民族重點領域科系培力課程，指土木工程、法律、老年服務、地政、農業科學、環境工程、電資工程學、企業管理學及財務金融、服飾、音樂學、文化創意、公共衛生、公共行政、幼兒教育、博物館學、醫藥衛生、社會福利領域、外國語文學、國際關係，及本會每年提供教育部每一學年度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生原住民學生外加科系建議類別。</p>	<p>一、明定本要點獎勵對象。 二、為培育原住民族社會需求之高等教育人才，獎勵具原住民身分者修習原住民族重點領域科系培力課程，修習師資培育職前教育、教師在職進修者選修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文學分班、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學分，提供修讀碩士學分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專班、學分班、推廣教育班、師資培育學分學程者等取得學分之獎勵金，明定獎勵對象。</p>
<p>三、依就讀大專校院所訂學分費基準核給獎勵金：</p>	<p>一、明定本要點獎勵基準。 二、為培育原住民族重點領域人才及原住</p>

規定	說明
<p>(一) 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補助對象，每人每學期最高獎勵六學分，每學分最高獎勵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六百元，合計最高獎勵九千六百元。</p> <p>(二) 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補助對象，每人每學期最高獎勵六學分，每學分三千二百元，合計最高獎勵一萬九千二百元。</p> <p>(三) 每學分費未達最高獎勵金額者，覈實核給獎勵金。</p> <p>(四) 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獎勵。</p>	<p>民師資，獎勵原住民修習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重點領域科系培力課程，並為獎勵修習師資培育職前教育、教師在職進修者學習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文學分班、民族教育課程，提供取得學分之獎勵，並訂定獎勵上限，且不得重複申請獎勵。</p> <p>三、參酌本會於一百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及一百十二年二月三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本要點草案專家諮詢會議紀錄及本會培育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要點規定，明定獎勵金核給基準。</p>
<p>四、公費生或已領取政府機關學分費補助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p>	<p>參酌本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及培育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要點第二點規定，明定不予獎勵情形。</p>
<p>五、申請人應於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檢附下列文件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 申請表(如附表一)。</p> <p>(二) 領款收據(如附表二)。</p> <p>(三) 學分費收據影本。</p> <p>(四) 學分合格證明影本。</p> <p>(五) 未重複領取政府機關學分費補助切結書(如附表三)。</p> <p>(六) 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p> <p>申請獎勵之學分，以上一學期取得之學分為限。</p>	<p>考量本要點獎勵對象與本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獎勵對象同為修習大專校院課程之學生，爰參酌本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審查及核發獎勵金時間，並參酌培育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要點規定申請應備文件。</p>
<p>六、獎勵修習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重點領域科系培力課程與師資培育學程審查核發事項，本會得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p>	<p>考量本要點獎勵對象與本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獎勵對象同為修習大專校院課程之學生，爰參酌現行大專校院獎助學金審核撥款方式，訂定本獎勵要點審核及核發等作業，得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p>
<p>七、辦理本要點工作績優人員，由本會函請各該大專校院辦理敘獎。</p>	<p>參酌本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獎勵修習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重點科系課程及師資培育學程
申請表

姓名		族名			
身分證字號		族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連絡方式	手機：	住家：			
就讀學校		系所			
學制		年級			
申請期別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重點領域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培育學分學程		
編號	修讀科目名稱	授課教授	學分數	學分費(元)	申請獎勵金額(元)
		合計			
 申請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領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分費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分合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重複領取政府機關學分費補助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存簿帳戶影本。			
簽名		日期			

說明：配合第五點第一款，訂定本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修習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重點科系課程及師資培育學程

領款收據

茲領到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學生修習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重點領域科系培力課程與師資培育學程學分費，共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校名： _____

系所： _____

學期：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具領人姓名： _____ (請蓋私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配合第五點第二款，訂定本表。

未重複領取政府機關學分費補助切結書

本人_____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修習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重點科系課程及師資培育學程要點」第四點之規定，未重複領取政府機關學分費補助。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簽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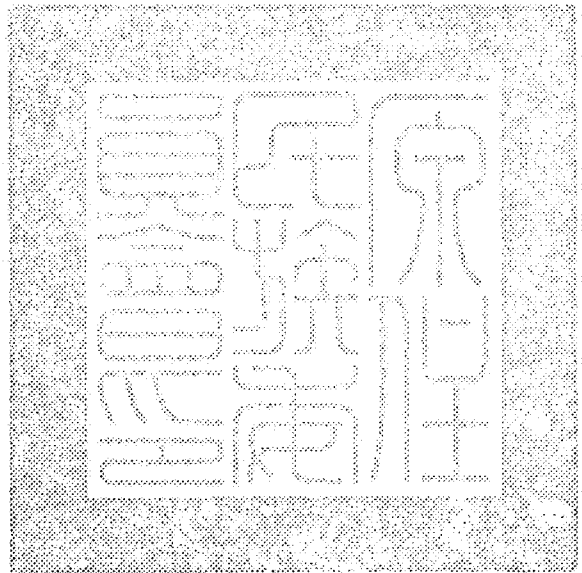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配合第五點第五款，訂定本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20063237號



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修習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重點科系課程及師資培育學程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修習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重點科系課程及師資培育學程要點」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裝

訂

線